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8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丰都县镇江镇杜家坝村。

法定代表人熊泽春,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26层。

法定代表人孔庆然,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须建强。

上诉人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7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没有提交上诉人与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赢达公司”)共同侵权的证据,被上诉人将上诉人与上海凯赢达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并基于上海凯赢达公司的住所地向原审法院起诉,属于滥用诉权。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经侦支队询问笔录未经质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综上,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现有证据材料表明,原审法院根据被上诉人的指控将上诉人与上海凯赢达公司列为原审共同被告并无不当。上海凯赢达公司的住所地属原审法院辖区,原审法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鞠晓红
审 判 员	袁 玮
人民陪审员	刘胥斌
书 记 员	郑岳崧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